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8360013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

署長黃秋桂